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

實施成效報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目錄

壹、緣起.....	1
貳、優惠內容	2
參、廣宣辦理情形	5
肆、實施成效	6
伍、總結.....	7

壹、緣起

鑑於今企業多元經營創新業務，致使產業別界限模糊時，易產生中小企業業別認定之疑義，為因應此一趨勢，並提升政策覆蓋率，爰簡化中小企業之認定，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定要件，不再區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基準，其認定要件除經常僱用員工數外，另以實收資本額為判斷。

有關中小企業基準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要件，鑑於機器取代人力之產業發展趨勢，及為因應服務業等其他行業員工數成長及大型化發展，促成服務業創新轉型，納入稍具規模之高產值服務業，提供財務及經營輔導支援，提升國際競爭力，帶動產業創新轉型，並創造較多高薪之就業機會，爰修正經常僱用員工數上限為未滿 200 人；有關實收資本額要件，考量國內外環境不斷變遷之影響，加以通貨膨脹因素，產業資本密集化趨勢，爰修正實收資本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 億元以下。

由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調整，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相關租稅優惠之中小企業數亦隨之增減，進而影響租稅損益，本報告擬就其影響提出實施檢討報告。

貳、優惠內容

一、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下稱本標準）第2條於109年6月24日前規定，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8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然為因應企業多元經營創新發展，並簡化標準便利中小企業自我認定，提升行政效率，本條規定於109年6月24日修正，針對本標準之實收資本額上限提高至1億元以下，並修正經常僱用員工數上限，統一為未滿200人。

109年6月24日條文	104年3月30日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u>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u>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u>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u> <u>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u>	一、現行規定係依行業別劃分而適用不同基準，惟當企業多元經營創新業務，致使產業別界限模糊時，易產生中小企業業別認定之疑義。為因應該等趨勢，並簡化中小企業之認定，提升行政效率，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要件並整併於本文，不分業別以統一中小企業基準；其認定要件除經常僱用員工數外，另以相對固定之實收資本額為判斷，排除現行條文第二款所採變動較大之營業額要件。 二、有關中小企業基準之實收資本額要件

		，由於升級轉型所需，產業資本密集化趨勢，原條文第一款所採實收資本額標準係延用八十九年規定，迄今已逾二十年，在國內外環境不斷變遷影響下，加以通貨膨脹因素，原標準已不能符合中小企業發展與創業之需求；故修正實收資本額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三、有關中小企業基準之經常僱用員工數要件，鑑於機器取代人力之產業發展趨勢，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等經常僱用員工數，仍以維持原條文第一款所採未滿二百人之標準為適；而為因應服務業等其他行業員工數成長及大型化發展，促成服務業創新轉型，納入稍具規模的高產值服務業，提供財務及經營輔導支援，提升國際競爭力，帶動產業創新轉型，並創造較多高薪之就業機會，其他行業經常僱用員工數宜較原條文第二款規定者為高。綜合以上考量，爰修正經常僱用員工數上限，統一為未滿二百人。
--	--	--

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相關租稅優惠

由於本標準修正擴大中小企業認定對象範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亦隨之擴大，爰臚列現行所涉租稅優惠措施如表 1。

【表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

項目	內容
第 33 條 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中小企業租稅優惠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第 34 條 原有工廠用地轉售租稅優惠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第 35 條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第 35 條之 1 智財權作價入股緩課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 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章（稅捐之減免）。

參、廣宣辦理情形

一、相關子法及申請書表文件

為利廣大中小企業運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與第 36 條之 2 租稅優惠，透過訂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將相關申請書表文件¹，刊載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供中小企業下載使用；以及訂定「受理個人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免徵所得稅作業要點」、與「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等相關辦法，明定申請規定。相關申請書表文件，刊載於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供下載運用。

二、申請流程

中小企業須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向中小企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惟申請適用第 35 條時，須依規定先行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文件²，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發活動是否符合規定。

¹ 相關申請書表公布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官方網站（<https://www.ida.gov.tw/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373#>），包含研發計畫重點摘要書、中小企業研發支出稅額明細表、中小企業研發支出專案認定明細表、研發活動認定申請書等。

² 同註 1。

三、辦理廣宣

藉由平面媒體、廣播節目、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官方網站、臉書（Facebook）、懶人包宣傳短片、北中南東分區辦理廣宣會、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臺、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280-280）、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駐點諮詢、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等方式進行網路與實體推廣，鼓勵中小企業協助青年就業。

肆、實施成效

本標準自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後，第 33 條及第 34 條皆無申請案；第 36 條之 2 因設有景氣啟動門檻³，且未公告啟動適用，因此無相關申請統計數據，故本報告僅就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實施成效進行說明。

依財政部賦稅署統計，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申請研發投抵優惠，研發支出金額由 109 年 63.84 億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達 85.83 億元，109 年至 112 年共計 328.64 億元；同期可抵減稅額自 8.11 億元上升至 10.9 億元，共計 42.51 億元，適用當年度抵減率 15% 抵減稅額高於分 3 年度抵減率 10%。（如表 2）

【表 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發投資抵減適用情形

年度	件數 (件)	研究發展支出 (億元)	可抵減稅額		
			抵減率 15% ，抵減當年度 (億元)	抵減率 10%， 抵減 3 年度 (億元)	合計 (億元)
109	292	63.84	5.17	2.94	8.11
110	293	81.20	7.44	3.20	10.64
111	324	97.77	9.24	3.62	12.86
112	334	85.83	7.27	3.63	10.9
總計	1,243	328.64	29.12	13.39	42.51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³ 所謂「景氣啟動門檻（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且經經濟部認定公告者。

另統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適用情形，自 109 年至 112 年，件數與作價入股金額合計分別為 62 件、9.75 億元，各年度件數與作價入股金額起伏較大，無明顯成長趨勢，平均每件作價入股金額約為 0.16 億元。（如表 3）

【表 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技術入股緩課適用情形

年度	件數 (件)	作價入股金額 (億元)	平均每件金額 (億元)
109	33	4.6	0.14
110	6	1.45	0.24
111	20	2.75	0.14
112	3	0.95	0.32
總計	62	9.75	0.16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

伍、總結

109 年至 112 年中小企業申請適用第 35 條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有逐年成長之趨勢，111 年已達 97.77 億元高峰，雖 112 年略降至 85.83 億元，但金額仍是歷年來次高、案件數為最高，顯見本標準調整對促進中小企業研發有激勵效果。另 109 年至 112 年，中小企業申請適用第 35 條之 1 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優惠申請件數共計 62 件，金額達 9.75 億元，平均每件作價入股金額達 0.16 億元，對促進中小企業研發成果流通亦具一定作用。

第 33 條及第 34 條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調整本標準以來，皆無申請案，第 36 條之 2 提供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以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因須達經濟景氣指數要件始能啟動，而 109 年至 112 年未達「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門檻，故無適用情形。惟 113 年已修法刪除經濟景氣指數要件並提高減除率，未來將有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前瞻規劃應用。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提供各項租稅優惠，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及穩健營運發展，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租稅優惠實施成效，並廣納公協會及業者意見、加強宣導，使中小企業瞭解政策美意，並善用各項租稅優惠。

附件 歷次經濟景氣指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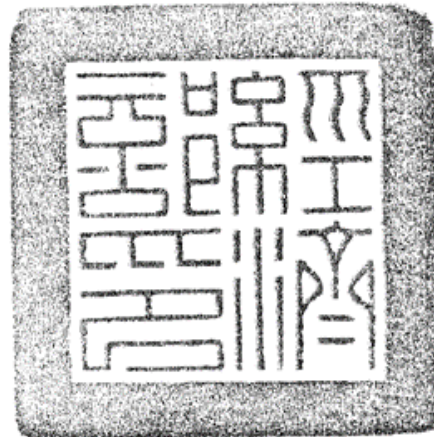
(一) 104 年 2 月 16 日 (增僱員工租稅優惠第 1 次啟動期間)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040460093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景氣指數已達一定情形及「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至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止。

依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至同年 12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已高於 3.78%，經濟景氣指數已成就達一定情形之要件，爰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
- 二、申請資格及程序：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辦理。
- 三、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至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止。

部長鄧振中

(二) 105 年 4 月 19 日 (增僱員工租稅優惠第 2 次啟動期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5046017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及「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

依據：「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2項、第3項及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4年9月至105年2月之失業率，連續6個月已高於3.78%，經濟景氣指數已成就達一定情形之要件，爰廣續啟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
- 二、申請資格及程序：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辦理。
- 三、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止。

部長鄧振中

(三) 105 年 8 月 29 日 (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啟動期間)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5046042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首次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依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5年1月至105年6月之失業率，連續6個月已高於3.78%，經濟景氣指數已成就達一定情形之要件，爰啟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適用。
- 二、申請資格及程序：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辦理。
- 三、優惠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部長 李吉先